

证券代码：871556

证券简称：埃文低碳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番禺大道北 1126 号 2 栋 101、201。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93,6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8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何仪、马伟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吕佳鸿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9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何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9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世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周世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9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高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9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俊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何俊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9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7,19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秋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李秋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9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提名冯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93,6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案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提名周永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6,32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名何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6,320	100%	0	0%	0	0%
三	《关于提名周世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6,320	100%	0	0%	0	0%
四	《关于提名高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6,320	100%	0	0%	0	0%
五	《关于提名何俊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16,320	100%	0	0%	0	0%
六	《关于提名张娜女士为公司	0	0%	0	0%	3,016,320	100%

	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沛波、孙嘉穗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永章	董事	就任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仪	董事	就任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世武	董事	就任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国辉	董事	就任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何俊国	董事	就任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娜	董事	就任	未生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未通过

				时股东会会议	
李秋莹	监事	就任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冯晶晶	监事	就任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